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川机人〔2025〕11号

签发人：彭 玮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工作的预通知

各部门、各下属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同意，现将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工程技术和经济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属于省经信厅职改办的评审范畴，工程技术下设 34 个大类专业，经济专业下设 11 个专业。

集团公司设有机械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材料工程、化学工程 5 大类专业。各专业申报须按规定的专业填报，评审必须在规定的级

别和专业权限内进行；其中经济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须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认定，不进行专业评审。属于评审范围的先由集团公司初审合格后，再推荐上报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属于需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需经所在部门同意，报人力资源管理办审查备案，符合报考条件者方可报名参加考试。

非经济和工程技术类专业（包括会计、医务、政工等）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文件规定，向相关归口部门职改办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6号）等文件执行。

（一）申报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现职务	任职年限	拟晋升职务	备注
技术员	4年以上	助理工程师	中专毕业
	2年以上		大专毕业
助理工程师	4年以上	工程师	硕士只需2年
工程师	5年以上	高级工程师	博士只需2年
高级工程师	5年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	

(二) 申报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的，须在集团公司工作 1 年及以上；申报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推荐的，须在集团公司工作 2 年及以上。

三、申报评审程序

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只具有初、中级工程技术职称的评审权，凡申报高级职称的，经集团公司中评委初评通过后，再推荐上报四川省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 材料报审。申报初、中、高级职称，按材料目录（附件 1）所列准备附件材料及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2）1 份，按说明要求进行装订后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二) 专业组评议。中评委对材料进行审阅。

(三) 评审会议。由中评委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四) 答辩（初、中级所学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一致的人员参加答辩，高级职称全员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通过系统另行通知。

(五) 待推荐会通过，申报初中高级职称（含工程类、经济类），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home>），按 2025 年职称评审文件工作的通知、申报基本条件、申报材料规范等要求进行申报。材料申报前，先以个人身份登录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待所有审核通过后下载纸质版在单位职称评审截止时间之前报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待职称评审会议通过后，集团公司统一向省财政厅相关机构申报。

(六) 申报高级职称（非经济、工程技术类），具体要求请登录相关归口评审部门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相关规定准备。

四、申报材料规范性要求

(一)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客观、无误。

(二) 申报材料规范。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

学位的申报人，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2.业绩材料。任现职以来，本人所做的工作业绩（包括与本人相关的奖项、专利证书、项目合同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3.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本人手写签名），3000字左右。

4.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公章。

5.破格申报材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核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职称材料。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需完整提供）等资料（提供其中两个即可）。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职业资格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与申报年限一致且聘任到相应岗位上的聘书或聘任文件。高级技师（一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证书完整的封面页和内容页。

7.考试相关证书。经济师或相近系列中级职称证书、高级经济师理论考试合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完整的封面页和内容页。

8.论文论著。本人发表的论文原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未发表论文的人员，需提供完整的各类报告、案例分析、规程等。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

9.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考核表。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10.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要求，结合申报通知及实际工作情况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当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提供学时证明材料。

11.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2.经济效益证明（有者选报，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13.按规定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提供其主管部门确认审批材料。

备注：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所有复印材料均须由申报人所在部门、下属公司审核原件。申报评审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

材料审查部门、下属公司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请各申报人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四川省人社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附件：

- 1.材料目录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3.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 4.四川省经济和工程技术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设置

（联系人：赵一、刘雯枚，联系电话：028-85925037。）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印发

共印 2 份